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23）417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甘孜州巴塘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许可 2024-12 号 2024 年 3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24〕236 号、2024 年 4 月 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今，工程处于带电试运行状态，未正式投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查阅了过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甘孜州巴塘县境内，属新建工程，由苏洼龙水电站~巴塘开断接入巴塘水电站500千伏线路工程1个单项工程组成。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2.413km（单回0.351km+单回0.574km+双回2×1.488km），新建铁塔7基；拆除原500kV苏塘线0.50km，不涉及铁塔拆除；工程对35kV夏竹线#30-#31耐张段进行降线改造，原线路下方新建铁塔2基，新建单回架空线路0.473km，拆除原线路0.466km。

工程于2024年8月27日开工，2025年8月10日完工，同期

水保措施完工。工程总占地面积 2.02hm^2 ，其中永久占地 0.32hm^2 、临时占地 1.70hm^2 。工程建设总挖方 0.29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填方 0.18 万 m^3 （自然方，含表土回覆 0.06 万 m^3 ），余方 0.11 万 m^3 摊平于塔基基面。本工程未单独设置弃渣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工程取得四川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文件，文号为“川水许可 2024-12 号”，许可的水保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1hm^2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后续设计阶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阿坝金川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等 2 项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24〕236 号）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5.2%、表土保护率达到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6%、林草覆盖度达到 93.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94m³、覆土 594m³、土地整治 1.88hm²；植物措施：撒播种草 1.88hm²、生态袋 1150m³、栽植灌木 1170 株；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9382m²、钢板铺设 1300m²、棕垫隔离 3600m²、塑料布铺设 3160m²。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4.0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72 万元，植物措施费 63.43 万元，临时措施费 24.93 万元，独立费用 19.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3 万元。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照片



N1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2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3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A4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B4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A5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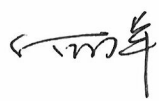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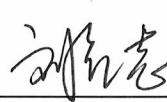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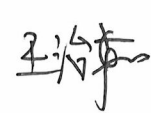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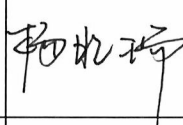


NB5 号塔施工场地恢复情况



NA4-NB4-NB5 施工道路恢复情况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何 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特邀专家
	刘红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教高		建设单位
	罗 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王治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建设分公司	工程师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验收调查 单位
	尹武君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张哲毅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谭 川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苟文艺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 制单位
	付从庆	国网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29WKP83
收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票据号码: 5133008675
校验码: a263f0
开票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27,430.00	¥ 27,430.00	电子票据号码: 351338240400008015 正 税 主管税务所 (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巴塘 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小写) ¥ 27,430.00	
其他 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巴塘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六、其他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川水许可 2024-12号

项目名称	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地点	甘孜巴塘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境内。苏洼龙水电站~巴塘开断接入巴塘水电站500千伏线路工程起于巴塘水电站升压站(坐标: 东经99°3'19.35", 北纬29°56'28.5"), 分别止于500kV 苏塘线125#大号侧(坐标: 东经99°4'23.35", 北纬29°56'19.1")和500kV 苏塘线126#小号侧(坐标: 东经99°4'18.2", 北纬29°56'25.5")。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国家电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http://www.sc.sgcc.cn/html/main/col2749/2024-02/28/20240228134340306365043_1.html
	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12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MA629WKP83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1号
	电子信箱: 393817029@qq.com
	法人代表: 高峰 联系电话: 028-68124296
	授权经办人姓名: 何洋 联系电话: 13683460906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51092119860607111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该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u>0.26</u> 万 m³，回填总量 <u>0.11</u> 万 m³，产生弃方 <u>0.15</u> 万 m³，弃方运至巴塘水电站工区弃渣场。项目征占地面积 <u>2.11</u>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²计算，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27430</u> 元，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4年3月27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